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高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英

被告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298,0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